

#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豫 1329 执 241 号

申请执行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住所地新野县汉城路西段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577600465X。

主要负责人：曾兆京。

被执行人：许建永，男，1977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新野县歪子镇歪子村歪子8组。身份证号码412931197702281390。

被执行人：黄凤会，女，1979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新野县歪子镇歪子村歪子8组。身份证号码41293119790620136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与被执行人许建永、黄凤会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2021)豫1329民初455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2月14日以(2022)豫1329执241号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许建永、黄凤会共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解放路中段北侧的房地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201800000086)。该房地产首封案件系(2020)豫1329执2315号执行案件，经协商，由本案件处置该房地产。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许建永、黄凤会共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解放路中段北侧的房地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201800000086)。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朝风  
审 判 员      张志胜  
审 判 员      吕志侠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齐显波  
书 记 员      刘 尧